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添城

被 告 傅榆藺

陳樺章

蔡博臣

涂世泓

鄭育賢

謝承佑

呂政儀

鄭文誠

鄭建宏

01 劉宏翊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曾忠義

0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
06 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肆佰捌拾元，及自
0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肆拾捌元為被告
13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肆佰
14 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壹、程序方面

- 18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19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0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
21 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43萬1,550元（見本院112年度
22 附民字第16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6頁），嗣變更上開請求
23 為243萬1,520元（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號卷【下稱本院
24 卷】第229頁），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8 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伊與被告張家豪、邱柏倫及吳秉恩另達成
31 訴訟上和解）自民國111年8月間先後加入綽號「藍道」等人

01 為首所組成之犯罪組織，並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聯繫進行
02 如附表1所示之犯罪分工，在網路平臺張貼高價承租金融機
03 構帳戶、小額借貸或兼職工作之訊息，向人頭帳戶提供者收
04 取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
05 由該集團之成員向伊施用詐術，以假投資之方式詐取金錢，
06 致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以匯款之方
07 式，匯款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至該集團指定之銀行帳戶，因
08 此受有共243萬1,52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3萬1,520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7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18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
19 5條亦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20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21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2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3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
24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6 亦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存摺之交易明細可
28 憑（見本院卷第220至225頁）。而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準備
29 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其等對於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經本院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
31 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判處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

01 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2 真實。

03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

04 1.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06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
07 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08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09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
11 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
12 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債權人
13 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
14 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
15 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
16 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2.查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其等與被
19 告張家豪、邱柏倫及吳秉恩各自應分擔額，依民法第280條
20 本文規定，各為17萬3,680元（算式： $2,431,520 \div 14 = 173,680$ ），
21 而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分別與被告張家豪、邱柏倫及
22 吳秉恩以17萬3,680元達成和解，約定於113年10月29日給
23 付，並做成和解筆錄在案，揆諸前揭說明，其餘應負連帶責
24 任之被告，於上開被告張家豪、邱柏倫及吳秉恩共52萬1,04
25 0元和解金額之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
26 帶賠償191萬480元（算式： $2,431,520 - 521,040 = 1,910,480$
27 元），為有理由。

2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及第203條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統一請求以刑事附帶
06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予最後一位被告之時即112年12月6
07 日（見附民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
10 1萬480元，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
14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6 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22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23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
24 明。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洪忠改

04 附表1：

05

編號	被告	分工內容
1	傅榆藺	依訴外人杜承哲指令： (1)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 (2)審核加入系爭組織之控管據點成員（下稱控員）。 (3)操縱、指揮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2	陳樺韋	依杜承哲指令： (1)負責管理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2)操縱、指揮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3)招募系爭組織成員。 (4)管理控員幹部及發放控員、控員幹部薪資。
3	蔡博臣	依杜承哲、傅榆藺指令： (1)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 (2)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3)載送車主進入據點拘禁之執行。 (4)監控桃園、淡水據點之運作。
4	涂世泓	(1)負責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2)處理將車主誘騙至B點拘禁之派遣白牌計程車等事宜。 (3)監控桃園、淡水據點之運作。
5	鄭育賢	(1)負責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2)處理將車主誘騙至B點拘禁之派遣白牌計程車等事宜。

		(3)監控桃園、淡水據點之運作。
6	謝承佑	桃園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7	呂政儀	(1)桃園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2)招募訴外人鄧為至加入淡水據點控員。
8	鄭文誠	桃園、淡水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9	鄭建宏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2)負責A點帶辦及其他本案犯罪組織交辦之人頭帳戶業務。 (3)處理111年11月2、3日將車主誘騙至桃園據點拘禁事宜。
10	劉宏翊	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1	曾忠義	(1)招募桃園、淡水據點控員。 (2)發放控員薪資。

附表2：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被拘禁人	帳戶
1	111年10月3日10時20分	1,000,000元	蔡啟中(刑事判決附表5編號9)	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啟中
2	111年10月19日14時	823,728元	林泓霖(刑事判決附表5編號11)	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泓霖
3	111年10月24日10時7分	607,792元 (另外之30元為轉帳手續費)	林裕鴻(刑事判決附表5編號25)	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裕鴻
合計		2,431,520元		